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林珮群
電 話：02-7736-748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1515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015158A00_ATTCH1.pdf、0015158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於110年8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一案，請轉知所屬學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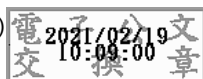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月26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0171號函及教育部110年2月3日臺教高（一）字第11000141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於110年8月28日（星期六）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查該日適逢學生暑假期間（110年7月3日至8月29日），不影響110學年度第1學期上課日，惟為避免影響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辦理投開票所設置、投開所工作人員遴派等各項選務籌備作業及考生投票權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屬學校辦理各項活動及考試時應避開該投票日期。
- 三、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來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